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u>考選部測驗發展司</u>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u>考選部題庫管理處</u>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單位名稱。</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